证券代码: 002370 证券简称: 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 2020-108

债券代码: 128062 债券简称: 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变 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 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陈尧根、钟婉珍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10时起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变卖网络平台上对亚太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股股票、亚太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变卖,变卖期为60天,亚太集团持有的亚太药业400万股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4日被陈浩竞拍成功,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现将本次司法变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卖进展情况

(一) 亚太集团所持4,000,000股股票

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6执37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浙 06执3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于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4日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变卖被执行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00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370),2020年11月24日陈浩以16156260元最高价竞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1)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股股票(股票代码: 002370) 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浩之日起 归陈浩所有;
- (2) 买受人陈浩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亚太房地产所持16,000,000股股票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因被执行人提出异议,亚太房地产持有的亚太药业16,000,000股股票司法变卖已中止。

二、其他情况说及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 卖事项尚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过户,公司控 股股东股份数量将减少,本次变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